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和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仍在准备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材料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